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十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下列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信息所出具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財務信息」)。

貴公司於2010年8月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乃是下文第A部分列載國有企業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重組(「重組」)的一部分。在重組前，華能新能源是 貴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經過重組，華能新能源變更為股份制公司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即 貴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A部分。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10-11層。

於本報告日，由於 貴公司為2010年新成立的公司及華能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自其成立日2009年12月2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未開展任何經營業務，因此 貴公司及華能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家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會計年度截止日。往績期間需經審核的各附屬公司明細載於下文第A部分。華能新能源及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家附屬公司，除上段

提及的華能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外，其法定財務報表均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博坤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貴公司董事已經按照下文第A部分所述編製基準及下文第C部分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該等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本財務信息乃 貴公司董事在相關財務報表的基礎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編製，無須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信息。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報財務信息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程序對財務信息出具意見。

意見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檢查了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恰當審核程序，作為對財務信息出具意見的基礎。

我們並未審核 貴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A部分所述編製基準及下文第C部分所載會計政策，本財務信息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業績和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

比較財務信息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了董事須負責編製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的比較中

期財務信息，包括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比較中期財務信息」）。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是對根據與本財務信息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比較中期財務信息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比較中期財務信息發表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進行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對比較中期財務信息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比較中期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與財務信息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A 編製基準

作為華能新能源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於2010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00,000,000元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作準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和銷售。在貴公司成立前，華能新能源是貴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華能集團」）全資擁有。貴公司實質上取代了華能新能源作為貴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安排，貴公司保留了華能新能源所有的資產和負債。貴公司成立時共發行5,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貴公司向華能集團發行5,510,000,000股，佔總發行股數的95%，華能集團以下列出資作為對價：(a)華能新能源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及(b)現金人民幣1,882,396,455元。貴公司向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資本」）（華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發行290,000,000股，佔總發行股數的5%，華能資本以現金人民幣290,000,000元作為對價。

由於貴集團在重組前後的控股股東沒有出現變動，因此財務信息已按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進行編製。因此，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均已按歷史成本確認。下文中，除非特別指出或在需要的情況時，「貴公司」一詞同時代表於重組前的華能新能源。

第B(1)、B(3)及B(4)部分所載貴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分別包括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於往績期間（如這些公司在2007年1月1日以後註冊成立，則自其註冊成立日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貴集團已編製第B(2)部分所載的於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各日期的財務狀況。

所有集團內部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被抵銷。

於2010年6月30日，貴公司直接持有下列實體的權益，且貴公司有控制權的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直接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華能汕頭南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	中國 1998年7月30日	人民幣 23,000,000元	52%	風力發電
2 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	中國 2005年12月28日	人民幣 194,190,000元	50%	風力發電
3 華能中電長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	中國 2004年12月2日	人民幣 99,072,000元	55%	風力發電
4 華能中電威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	中國 2005年9月28日	人民幣 253,240,000元	55%	風力發電
5 華能榮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6 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0月21日	人民幣 186,730,000元	55%	風力發電
7 華能昌邑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1月20日	人民幣 11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8 華能濰坊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1月18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9 華能利津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1月19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10 華能東營河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1月27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11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	中國 2008年6月13日	人民幣 190,740,000元	55%	風力發電
12 華能承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5月13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13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	中國 2007年12月25日	人民幣 188,140,000元	55%	風力發電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直接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4 華能洱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7月24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15 華能阜新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6年10月27日	人民幣 45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16 華能盤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9月17日	人民幣 541,080,000元	75%	風力發電
17 華能錦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2月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18 華能通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2月10日	人民幣 484,864,000元	100%	風力發電
19 華能呼倫貝爾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	中國 2008年12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1%	風力發電
20 華能包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6月26日	人民幣 132,940,700元	100%	風力發電
21 華能呼和浩特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2月19日	人民幣 178,241,300元	100%	風力發電
22 華能科右中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2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23 華能通榆新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1月17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24 華能新疆三塘湖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9年5月27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25 華能寧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8月6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26 華能新能源上海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9月27日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27 華能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2月21日	人民幣 98,500,000元	74.99%	風力發電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直接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8 華能原平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4月9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29 華能天鎮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4月12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30 華能偏關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5月14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31 華能赫章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4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32 華能鐵嶺大興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6月28日	人民幣 163,960,000元	75%	風力發電

註：

- (i) 英文譯名僅供參考。這些實體只有中文法定名稱。
- (ii) 貴公司直接持有這些公司一半或一半以上的權益，但有關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並未能讓貴公司依據公司章程來控制這些公司的財務或營運活動。貴公司擁有這些公司權益的最大份額，且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沒有能力根據公司章程獨立或集合起來對這些公司行使控制。歷史上，貴公司通過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確定員工薪酬等對這些公司的經營進行控制。在往績期間，貴公司已與這些公司部分權益持有人簽定了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該等權益持有人承諾在投票時與貴公司保持一致。這些權益持有人同時確認自這些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與貴公司在投票時保持了一致。貴公司的中國律師已確認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框架內是有效的。考慮以上所述因素，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在往績期間控制這些公司。據此，這些公司於往績期間(如這些公司在2007年1月1日以後註冊成立，則自其註冊成立日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被貴公司合併。

B 財務信息

1 合併綜合收益表

	第C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134,086	570,341	918,452	388,761	864,648
其他淨收入.....	3	8,110	35,613	85,317	35,117	64,079
經營開支						
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		(40,120)	(318,063)	(66,634)	(51,932)	—
折舊和攤銷.....		(35,203)	(80,834)	(296,787)	(102,657)	(273,811)
員工成本.....		(23,467)	(25,685)	(45,168)	(13,013)	(25,140)
維修保養.....		(1,936)	(3,756)	(15,159)	(2,588)	(8,795)
行政費用.....		(8,266)	(11,247)	(20,014)	(8,820)	(23,412)
其他經營開支.....		(4,028)	(8,038)	(20,463)	(7,451)	(19,532)
		(113,020)	(447,623)	(464,225)	(186,461)	(350,690)
經營利潤		29,176	158,331	539,544	237,417	578,037
財務收入.....		6,207	9,179	12,204	1,769	4,718
財務費用.....		(13,640)	(72,212)	(251,420)	(110,517)	(222,186)
財務費用淨額	4	(7,433)	(63,033)	(239,216)	(108,748)	(217,46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		1,985	99	3,129	2,010	—
除稅前利潤	5	23,728	95,397	303,457	130,679	360,569
所得稅.....	6	3,311	549	(22,208)	(9,655)	(13,582)
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 ...		27,039	95,946	281,249	121,024	346,98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扣除所得稅).....	10	4,422	11,089	39,398	39,398	—
本年/期利潤		31,461	107,035	320,647	160,422	346,987
本年/期其他綜合 收益，已扣除稅項 ...		—	—	—	—	—
本年/期綜合收益總額		31,461	107,035	320,647	160,422	346,987
應佔利潤：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88	53,188	264,433	127,942	291,455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21,073	53,847	56,214	32,480	55,532
本年/期利潤		31,461	107,035	320,647	160,422	346,987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88	53,188	264,433	127,942	291,455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21,073	53,847	56,214	32,480	55,532
本年/期綜合收益總額		31,461	107,035	320,647	160,422	346,987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9	0.18	0.91	4.56	2.21	5.03
— 持續經營業務.....		0.13	0.80	3.88	1.53	5.03
— 終止經營業務.....		0.05	0.11	0.68	0.68	—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信息的一部分。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C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49,494	8,544,098	14,335,881	18,314,004
租賃預付款	12	6,671	14,683	22,667	49,475
無形資產	13	40,209	358,346	411,566	402,924
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4	54,091	52,40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21,225	21,225	1,164,538	1,693,143
遞延稅項資產	23(b)	8,910	21,336	16,325	14,1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80,600	9,012,091	15,950,977	20,473,671
流動資產					
存貨		2,011	1,809	140	54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6	25,870	116,844	390,864	750,815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17	26,723	120,887	596,741	73,437
可收回稅項	23(a)	37	34	6,887	9,114
受限制存款	18	31,024	28,721	15,839	84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	595,526	1,643,773	819,226	2,794,316
流動資產總額		681,191	1,912,068	1,829,697	3,629,064
流動負債					
借款	20	175,878	2,396,240	2,798,513	2,957,387
融資租賃承擔	21	—	—	119,156	132,121
其他應付款	22	157,150	1,573,506	2,081,583	2,578,929
應付稅項	23(a)	18	4,478	12,659	4,459
流動負債總額		333,046	3,974,224	5,011,911	5,672,89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48,145	(2,062,156)	(3,182,214)	(2,043,8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928,745	6,949,935	12,768,763	18,429,839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1,705,982	4,436,556	8,087,179	10,340,201
融資租賃承擔	21	—	—	805,766	1,384,414
應付質保金		13,069	48,738	324,396	633,110
遞延收益	24	29,255	176,062	234,062	227,758
遞延稅項負債	23(b)	1,313	8,891	20,848	27,3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49,619	4,670,247	9,472,251	12,612,845
淨資產		1,179,126	2,279,688	3,296,512	5,816,994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5	451,500	451,500	451,500	451,500
儲備		389,627	1,222,815	2,131,715	4,595,56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841,127	1,674,315	2,583,215	5,047,066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337,999	605,373	713,297	769,928
權益總額		1,179,126	2,279,688	3,296,512	5,816,994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信息的一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保留 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							
1月1日	451,500	169,193	12,547	(40,571)	592,669	190,718	783,387
權益變動：							
資本投入	—	238,070	—	—	238,070	129,829	367,899
附屬公司派予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3,621)	(3,62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10,388	10,388	21,073	31,461
於2007年							
12月31日	451,500	407,263	12,547	(30,183)	841,127	337,999	1,179,126
於2008年							
1月1日	451,500	407,263	12,547	(30,183)	841,127	337,999	1,179,126
權益變動：							
資本投入	—	780,000	—	—	780,000	223,085	1,003,085
附屬公司派予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9,558)	(9,55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53,188	53,188	53,847	107,035
於2008年							
12月31日	451,500	1,187,263	12,547	23,005	1,674,315	605,373	2,279,688
於2009年							
1月1日	451,500	1,187,263	12,547	23,005	1,674,315	605,373	2,279,688
權益變動：							
資本投入	—	700,000	—	—	700,000	206,887	906,887
向華能集團劃轉 (第C部分附註14)	—	(55,533)	—	—	(55,533)	—	(55,53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第C部分附註10(c))	—	—	—	—	—	(62,588)	(62,58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第C部分附註30(a))	—	—	—	—	—	(73,301)	(73,301)
提取儲備基金	—	—	361	(361)	—	—	—
附屬公司派予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19,288)	(19,28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264,433	264,433	56,214	320,647
於2009年							
12月31日	451,500	1,831,730	12,908	287,077	2,583,215	713,297	3,296,512
於2010年							
1月1日	451,500	1,831,730	12,908	287,077	2,583,215	713,297	3,296,512
權益變動：							
資本投入	—	2,172,396	—	—	2,172,396	36,524	2,208,920
附屬公司派予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35,425)	(35,425)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291,455	291,455	55,532	346,987
於2010年							
6月30日	451,500	4,004,126	12,908	578,532	5,047,066	769,928	5,816,994
於2009年							
1月1日	451,500	1,187,263	12,547	23,005	1,674,315	605,373	2,279,688
權益變動：							
資本投入(未經審核)	—	300,000	—	—	300,000	84,058	384,058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第C部分附註10(c)) (未經審核)	—	—	—	—	—	(62,588)	(62,588)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27,942	127,942	32,480	160,422
於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451,500	1,487,263	12,547	150,947	2,102,257	659,323	2,761,580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信息的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本年／期淨利潤	31,461	107,035	320,647	160,422	346,987
調整項目：					
折舊	55,583	101,257	282,571	98,879	264,080
攤銷	422	650	14,216	3,778	9,731
遞延收益攤銷	(556)	(2,132)	(9,207)	(3,912)	(6,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81)	7	—	—	8
其他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	357	—	—	—
出售終止 經營業務收益	—	—	(56,119)	(56,119)	—
出售一家 子公司收益	—	—	(18,869)	—	—
金融負債的 利息支出	34,937	95,072	251,088	110,352	219,242
匯兌差額淨額	(2,387)	(2,006)	(22)	2	60
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2,718)	(4,797)	(7,710)	(1,769)	(4,718)
股息收入	(1,176)	(2,396)	(4,472)	—	—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利潤	(1,985)	(99)	(3,129)	(2,010)	—
所得稅	(3,311)	997	38,929	26,376	13,58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2)	202	(140)	(12)	(401)
應收賬款和 應收票據的增加	(16,305)	(86,581)	(219,171)	(98,894)	(373,837)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 資產的增加	(2,314)	(18,437)	(6,126)	(16,786)	(51,856)
其他應付款的增加	3,853	9,068	111,360	31,821	157,42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95,391	198,197	693,846	252,128	573,995
已付所得稅	(187)	(1,382)	(19,569)	(4,476)	(15,295)
經營活動產生 的現金淨額	95,204	196,815	674,277	247,652	558,700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信息的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第C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取得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租賃款及 無形資產的付款...		(1,387,765)	(4,988,025)	(7,164,054)	(2,660,084)	(3,427,818)
取得金融資產的付款		(13,658)	(3,008)	(357,044)	(17,992)	(27,650)
已收政府補助		1,342	76,856	120,663	70,441	11,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41	283	6	—	30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款項，扣除該業務 持有的現金(第C部分 附註10(c))		—	—	137,547	137,547	—
出售一家子公司所得 款項，扣除該子公司 持有的現金(第C部分 附註30(a))		—	—	71,263	—	—
收回預支款所得款項		298,800	—	—	—	563,499
已收股息		8,174	4,183	4,472	—	—
已收利息		2,718	4,797	7,710	1,769	4,718
定期存款		—	—	(30,000)	(40,000)	(10,000)
其他		30,243	21,786	53,148	28,753	70,08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59,905)	(4,883,128)	(7,156,289)	(2,479,566)	(2,815,204)
融資活動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 資本投入		238,070	780,000	700,000	300,000	2,172,396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資本投入		129,829	223,085	206,887	84,058	36,524
借款所得款項		1,736,245	5,914,180	8,187,412	3,476,400	4,667,100
償還借款		(818,068)	(961,060)	(3,572,521)	(1,247,000)	(2,255,204)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 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3,621)	(8,958)	(14,538)	(600)	—
已付利息		(57,979)	(212,510)	(484,328)	(205,416)	(303,443)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	—	(53,753)	(7,726)	(95,719)
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 交易所得款項		—	—	658,279	515,080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24,476	5,734,737	5,627,438	2,914,796	4,221,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59,775	1,048,424	(854,574)	682,882	1,965,150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35,721	595,526	1,643,773	1,643,773	789,22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0	(177)	27	(2)	(60)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	595,526	1,643,773	789,226	2,326,653	2,754,316

註：

(i) 關於主要的非現金交易，請參閱第C部分附註30(b)。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信息的一部分。

C 財務信息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信息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相關詮釋。有關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更多細節載於第C部分的以下章節。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信息而言，除了尚未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和詮釋外，貴集團於往績期間已採納所有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和新訂會計準則和詮釋載於附註33。

本財務信息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一致地應用於本財務信息所呈報的所有期間。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中期財務信息，乃為根據與本財務信息相同的基準並採用同樣的會計政策編製。

(b) 計量基準

本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列示，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貴集團的呈報貨幣，也是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財務信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待售資產組)按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參閱附註1(w)(i))。

(c) 持續經營

儘管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存在淨流動負債，本財務信息是以貴集團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董事認為，根據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會計期間貴集團營運資金預測的詳細審閱，貴集團在一個合理的期限內將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參閱附註26(b))。

(d) 估計與判斷的運用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信息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

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對本財務信息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和估計以及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31。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 貴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該實體被視為受 貴公司控制。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併入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額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實現損失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入相同，惟僅以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通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所佔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且 貴集團並無與相關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 貴集團整體須根據其所佔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非控股權益納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佔 貴集團的業績，會按照該年度／期間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呈列。

如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進一步損失應沖減 貴集團所佔權益；惟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須履行具有約束力的責任，並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損失則除外。如果該附屬公司其後獲得利潤，所有有關利潤應分配予 貴集團的權益，直至 貴集團以往所承擔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損失全部彌補為止。

虧欠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借貸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會視乎負債的性質，並按照附註1(n)或(o)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f)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其他合作夥伴在合約安排下經營的實體，而有關合約安排也訂定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一個或多個合作夥伴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但被列作持有待售的投資（或包含在待出售資產組）則除外（參閱附註1(w)(i)）。根據權益法，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以成本初始記賬，其後以 貴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淨資產及任何減值損失（參閱附註1(k)）變動調整其投資賬面值。 貴集團本年／期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會在損益內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的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會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 貴集團需分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 貴集團所佔權益應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損失，惟 貴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單位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以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賬面值及 貴集團的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實質為 貴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的一部分。

貴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單位的權益比率抵銷，惟未實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提供證據則除外；如屬這種情況，未實現虧損應立即在損益內確認。

(g) 其他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的其他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如下：

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列賬，通常為交易價格，除非使用評估技術測算出的公允價值更為可靠（該評估技術所涉及的變量僅包括從可觀察的市場上獲取的數據）。除非下面另有說明，成本包括可分配的交易成本。該類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的方式進行後續計量（參見附註1(k)）。

在 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有關投資會被確認／終止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1(k)）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對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和項目所在場地的還原修復費用的初步估計金額（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費用和借款費用（參閱附註1(v)）。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在以下預計可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樓宇和建築物	8–55年
— 風機	20年
— 其他機械及設備	12–20年
— 汽車	6–14年
— 傢俱、裝置及其他	4–10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貴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i) 無形資產

如果貴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基礎設施收取費用，貴集團會確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提供建設服務的特許權安排的價值被確認為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參閱附註1(k))後計量。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有既定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1(k))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內部產生的商譽和品牌的開支在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直線法於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內在損益內確認。以下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銷：

— 特許權資產	25年
— 軟件和其他	3–5年

貴集團會每年審閱攤銷的期限和方法。

(j) 租賃資產

如果貴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在約定期間內賦予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報償付款，則這項安排便是或包含一項租賃。該判斷是以評估有關安排的本質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貴集團租用的資產分類

當租賃安排將與資產有關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貴集團，該項資產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資產。如租賃安排不會將與資產有關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貴集團，該項資產被分類為經營租賃資產。

(ii) 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如果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如 貴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資產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使用期限載於附註1(h)。減值損失按照附註1(k)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於發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內列支。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相同的分期付款金額記入損益，惟有另一種方法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入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發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內列支。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k) 資產減值**(i) 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餘成本計量的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參閱附註1(k)(ii)))以及其他流動和非流動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予以審閱來判斷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按以下方法確定和確認減值損失：

- 就以權益法確認的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參閱附註1(f))而言，減值損失的計量是按照附註1(k)(ii)將有關投資的整體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作比較。如果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按照附註1(k)(ii)轉回減值損失。
- 就以成本入賬的非上市權益證券而言，減值損失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以成本入賬的權益證券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 就以攤餘成本入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短期應收款和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金融資產原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即初始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而且並未個別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會整體作出有關的評估。整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是以具有整體組別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以往虧損經驗為基礎的。

如果減值損失的金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轉回減值損失。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金額。

減值損失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除就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下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損失外，原因是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是可疑而非可能性極低，在這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貴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與該等債務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公司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土地預付款；

- 無形資產；及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除非有關投資是分類為持有待售的投資(或包含在待出售資產組)(參閱附註1(w)(i)))。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元)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在損益內確認。在分配現金產生單元確認的減值損失時，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損失

如果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根據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期間內計入損益內。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由存貨撇減為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和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轉回金額，於轉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減少。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餘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參閱附註1(k)）；但如果有關應收款為給予關聯方的免息貸款，且無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有關應收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

(n)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相關交易成本確認。在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按攤餘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數額與贖回價值兩者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貸期內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除了按照附註1(s)(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但如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q)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期間內計提。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是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根據計劃由一家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並且沒有任何法定或推定義務作進一步付款。法定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承擔於到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r) 所得稅

本年度／本期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除非與企業合併有關，而且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其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本期應稅所得額，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課稅利潤的部分）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期間內轉回或遞延稅項資產所引起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那個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暫時性差異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的期間內轉回。

沒有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差異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貴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 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可使用的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被減少；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少金額便會轉回。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如論及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或
- 如論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為基礎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

(s)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準備及或有負債**(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該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如果 貴集團作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價值能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初始確認為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遞延收益。如果在作出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該對價則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以確認。如果並無收取或不會收取有關對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益時，實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款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內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如果 (i) 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 貴集團提出申請；及 (ii) 向 貴集團索償的金額預期超過現時於有關擔保的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s)(ii)確認準備。

(ii)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會就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貴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下列各項收益便會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電力

電力收益於電力供應至省電網公司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經減除折扣後的金額。

(ii)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益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所得相關收益按工程完工程度於 貴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確認。如 貴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收取的對價按已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允價值分配。

(iii) 提供服務收益

提供服務的收益是參照基於工作進度的交易完成程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vi) 政府補助

當 貴集團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始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用作補償 貴集團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以系統合理的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用作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按資產的可使用期限以系統合理的基準通過減少折舊支出在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出售由風力發電場生產的經核證碳減排量(又稱為核證減排量)。這些風力發電項目已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又稱為「CDM-EB」)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又稱為「CDM」)項目。與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益會在符合下列條件下予以確認：

- 對方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
- 雙方已協定銷售價格；及
- 已生產相關電力。

在由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委派的獨立監督人確定核證減排量的數量後，與經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會確認為應收賬款。其餘收益會確認於其他應收款。

(u) 外幣換算

本年／期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v) 借款費用

與購置、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借款費用應在資產開支和借款費用產生時，並在使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予以資本化，以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須的幾乎全部準備工作實質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將借款費用資本化。

(w)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與終止經營**(i)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資產組)的賬面金額很可能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可收回，而是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資產組)可按現況出售，則分類為持有待售用途。出售資產組是指一組資產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而且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則於交易中轉移。

在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於一出售資產組中的所有個別資產和負債)按分類前的會計政策計量。在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的部分資產除外)或出售資產組以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在 貴集團與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並無使用這項計量政策的主要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和金融資產(對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該等資產即使持有作出售用途，也會繼續按附註1其他部分所載的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用途及於列作持有待售用途的期間重新計量的減值損失在損益內確認。當非流動資產被歸類為持有待售用途，或包括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資產組，該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作為 貴集團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其經營活動與現金流量能夠與 貴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別開來，並且代表著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

要經營地區，或是一項單一協調的擬對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進行處置計劃的一部分，或是僅僅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附屬公司。

終止經營業務以出售發生或當該業務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參閱以上(i)部分)兩者更早時確認。如果當一項業務被放棄時，也應歸類為終止經營活動。

當一項經營業務被歸類為終止經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以一項金額列示的下列金額的合計數：

- 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損益；及
- 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進行計量所確認的稅後利得或損失，或者對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資產組進行處置所確認的稅後利得或損失。

(x) 關聯方

就財務信息而言，下列的另一方可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另一方能夠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可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與該另一方在同一控制之下；
- (iii) 該另一方是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作為投資方設立的合營企業；
- (iv) 該另一方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或與此類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此類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另一方是第(i)項內所述的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此類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另一方是為 貴集團或作為 貴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貴集團為了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項業務和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和各個地區的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信息。從這些信息中，可找出在本財務信息中報告的經營分部和每一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而言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在財務報告中予以總計，除非這些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而且其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如果個別而言並非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以上大部分特徵可能匯總成一分部列示。

2 收益

本年／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項目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力.....	91,593	248,130	847,068	334,454	859,673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益(註(i))...	40,120	318,063	66,634	51,932	—
其他.....	2,373	4,148	4,750	2,375	4,975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134,086	570,341	918,452	388,761	864,648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電力(附註10).....	60,205	72,647	—	—	—
	<u>194,291</u>	<u>642,988</u>	<u>918,452</u>	<u>388,761</u>	<u>864,648</u>

註：

- (i)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與地方政府(「授予人」)簽訂一項服務特許權協議，貴集團可於特許期內建造和營運風力發電廠，特許期為25年。在特許期內，貴集團須負責建造和維護風力發電廠，在特許期屆滿時，貴集團需拆除風力發電廠，或與授予人協商續簽服務特許權協議。於往績期間錄得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益是在服務特許期的建設階段確認的收益。

貴集團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附註13)的就電力銷售收款權力確認了無形資產。由於授予人未提供風力發電廠經營期限內最低付款保證，貴集團未確認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3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核證減排量收入.....	1,101	16,249	28,749	16,792	37,887
—增值稅返還(註(i)).....	6,529	17,193	28,479	13,928	20,053
—增值稅退稅(註(ii)).....	556	2,132	8,462	3,878	4,549
—其他.....	—	—	299	—	959
出售對一家附屬公司的 投資的淨收入(附註30(a))...	—	—	18,86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76)	(7)	—	—	(8)
其他.....	—	46	459	519	639
	<u>8,110</u>	<u>35,613</u>	<u>85,317</u>	<u>35,117</u>	<u>64,079</u>

註：

- (i) 增值稅返還代表風電項目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聯合發佈的財稅[2008]156號《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的有關規定，可享受返還應交增值稅50%的稅收優惠。

- (ii) 增值稅退稅代表根據國稅總局發佈的國稅發[1999]171號《外商投資企業採購國產設備退稅管理試行辦法》的有關規定，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當地稅務局批准後外商投資企業可享受按採購國產設備額的17%進項增值稅退稅的稅收優惠。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644	4,725	7,710	1,769	4,718
匯兌收入	2,387	2,058	22	—	—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1,176	2,396	4,472	—	—
財務收入	6,207	9,179	12,204	1,769	4,718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和 其他借款的利息	1,061	54,468	120,596	60,313	76,115
其他貸款利息	35,107	138,264	368,128	146,644	256,065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 廠房及設備和無形 資產的利息支出	22,879	121,287	237,636	96,605	112,938
	13,289	71,445	251,088	110,352	219,242
匯兌虧損	—	52	—	2	2,7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損失	—	357	—	—	—
銀行手續費和其他	351	358	332	163	175
財務費用	13,640	72,212	251,420	110,517	222,186
已在損益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7,433)	(63,033)	(239,216)	(108,748)	(217,468)

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和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借款費用已分別按年利率5.31%至7.29%、5.02%至7.06%、4.86%至7.05%、4.95%至7.05%（未經審核）和4.32%至5.35%資本化。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a)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22,282	24,045	41,588	11,826	22,80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 供款	1,185	1,640	3,580	1,187	2,337
	23,467	25,685	45,168	13,013	25,140

(b)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租賃預付款	163	214	380	215	1,064
— 無形資產	38	54	13,836	3,563	8,66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02	80,566	282,571	98,879	264,080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80	304	579	239	139
— 其他服務	—	18	42	—	—
經營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2,245	2,245	2,596	1,220	2,061
存貨成本	165	1,259	11,870	2,139	8,557

6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本年／期內所得稅準備	188	5,845	5,240	2,247	4,868
遞延稅項(附註23(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					
和轉回	(3,045)	(4,848)	16,968	7,408	8,714
所得稅稅率調整的影響	(454)	—	—	—	—
所得稅(不含處置終止經營 業務收益的所得稅)	(3,311)	997	22,208	9,655	13,582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	(3,311)	(549)	22,208	9,655	13,582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稅 (不含處置收益產生的 所得稅)(附註10)	—	1,546	—	—	—
	(3,311)	997	22,208	9,655	13,582
處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產生 的所得稅(附註10)	—	—	16,721	16,721	—
所得稅合計	(3,311)	997	38,929	26,376	13,582

註：

(i) 所得稅準備是為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計提。

(ii) 在2008年1月1日以前，中國企業通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3%，包括30%應課稅利潤的國家所得稅及3%的地方所得稅。

貴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在西部地區從事國家鼓勵性產業；或者作為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事能源項目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貴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座落於沿海開放地區，可享受24%的優惠所得稅率。

貴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由於是經營期在10年或以上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因而可享受扣除累計稅務虧損(如有)後自盈利當年「兩免三減半」的所得稅優惠(「兩免三減半」)。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執行新稅法，法定所得稅率由33%降為25%。國務院分別於2007年12月6日及2007年12月2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細則」)及國發[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39號文」)。根據39號文，貴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可於過渡期間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適用18%、20%、22%、24%及25%的稅率。此外，如果企業尚未開始享受「兩免三減半」所得稅優惠，39號文規定仍可享受。因此，貴集團部分附屬企業可繼續享受「兩免三減半」直至其到期。

此外，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46號通知」)，貴集團部分於2008年1月1日後建立的附屬公司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期利潤	31,461	107,035	320,647	160,422	346,987
所得稅合計(附註6(a))	(3,311)	997	38,929	26,376	13,582
除稅前利潤.....	<u>28,150</u>	<u>108,032</u>	<u>359,576</u>	<u>186,798</u>	<u>360,569</u>
適用稅率.....	33%	25%	25%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9,290	27,008	89,894	46,700	90,142
不可扣減支出的					
稅項影響.....	1,118	1,675	5,215	2,970	2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利潤的稅項影響	(655)	(25)	(782)	(502)	—
豁免課稅收入的					
稅項影響.....	(388)	(599)	(1,118)	—	—
貴集團旗下部分附屬公司					
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7,123)	(22,594)	(55,386)	(22,824)	(81,019)
未確認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的					
稅項影響.....	5,017	4,016	—	—	8,577
購買國產設備的					
稅款減免.....	—	(9,860)	—	—	(3,847)
其他	(570)	1,376	1,106	32	(531)
所得稅	<u>(3,311)</u>	<u>997</u>	<u>38,929</u>	<u>26,376</u>	<u>13,582</u>

7 董事監事酬金

董事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曹培璽先生(主席)	—	—	—	—	—
黃龍先生	—	—	—	—	—
趙克宇先生	—	—	—	—	—
趙世明先生	—	287	237	84	608
牛棟春先生	—	65	29	10	104
楊青女士	—	207	107	58	372
何焱先生	—	209	98	57	3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	—	—	—	—
戴慧珠女士	—	—	—	—	—
周紹朋先生	—	—	—	—	—
尹錦滔先生	—	—	—	—	—
監事					
徐平先生	—	—	—	—	—
王煥良先生	—	—	—	—	—
梁宗信先生	—	—	—	—	—
	—	768	471	209	1,448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曹培璽先生(主席)	—	—	—	—	—
黃龍先生	—	—	—	—	—
趙克宇先生	—	—	—	—	—
趙世明先生	—	291	190	90	571
牛棟春先生	—	291	90	56	437
楊青女士	—	211	120	62	393
何焱先生	—	212	111	61	3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	—	—	—	—
戴慧珠女士	—	—	—	—	—
周紹朋先生	—	—	—	—	—
尹錦滔先生	—	—	—	—	—
監事					
徐平先生	—	—	—	—	—
王煥良先生	—	—	—	—	—
梁宗信先生	—	—	—	—	—
	—	1,005	511	269	1,78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曹培璽先生(主席)	—	—	—	—	—
黃龍先生	—	—	—	—	—
趙克宇先生	—	—	—	—	—
趙世明先生	—	427	180	59	666
牛棟春先生	—	427	180	52	659
楊青女士	—	373	83	48	504
何焱先生	—	373	77	47	4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	—	—	—	—
戴慧珠女士	—	—	—	—	—
周紹朋先生	—	—	—	—	—
尹錦滔先生	—	—	—	—	—
監事					
徐平先生	—	—	—	—	—
王煥良先生	—	—	—	—	—
梁宗信先生	—	367	145	54	566
	—	1,967	665	260	2,892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曹培璽先生(主席)	—	—	—	—	—
黃龍先生	—	—	—	—	—
趙克宇先生	—	—	—	—	—
趙世明先生	—	133	—	32	165
牛棟春先生	—	133	—	27	160
楊青女士	—	120	—	25	145
何焱先生	—	120	—	25	1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	—	—	—	—
戴慧珠女士	—	—	—	—	—
周紹朋先生	—	—	—	—	—
尹錦滔先生	—	—	—	—	—
監事					
徐平先生	—	—	—	—	—
王煥良先生	—	—	—	—	—
梁宗信先生	—	115	—	29	144
	—	621	—	138	759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董事及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	總額
	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曹培璽先生(主席)	—	—	—	—	—
黃龍先生	—	—	—	—	—
趙克宇先生	—	—	—	—	—
趙世明先生	—	281	162	27	470
牛棟春先生	—	281	162	27	470
楊青女士	—	242	137	24	403
何焱先生	—	242	137	24	4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	—	—	—	—
戴慧珠女士	—	—	—	—	—
周紹朋先生	—	—	—	—	—
尹錦滔先生	—	—	—	—	—
監事					
徐平先生	—	—	—	—	—
王煥良先生	—	—	—	—	—
梁宗信先生	—	242	137	25	404
	—	1,288	735	127	2,150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盟貴集團或加盟貴集團時的離職賠償，同時亦無董事在往績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由於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以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在往績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8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和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五位酬金最高人士所包括的董事和非董事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董事	2	2	5	5	5
非董事	3	3	—	—	—
	5	5	5	5	5

有關董事的酬金載列於附註7。其餘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和其他酬金	671	683	—	—	—
酌情花紅	407	399	—	—	—
退休計劃供款	201	211	—	—	—
	<u>1,279</u>	<u>1,293</u>	<u>—</u>	<u>—</u>	<u>—</u>

其餘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0元至港幣500,000元	2	2	—	—	—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 1,000,000元	1	1	—	—	—

在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盟貴集團或加盟貴集團時的離職賠償。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往績期間的應佔利潤人民幣10,388,000元、人民幣53,188,000元、人民幣264,433,000元、人民幣127,942,000元(未經審核)和人民幣291,455,000元，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5,800,000,000股計算，猶如這些股份在整個往績期間已發行。

在整個往績期間，貴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7,735	46,535	225,035	88,544	291,455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0(c))	<u>2,653</u>	<u>6,653</u>	<u>39,398</u>	<u>39,398</u>	<u>—</u>
合計	<u>10,388</u>	<u>53,188</u>	<u>264,433</u>	<u>127,942</u>	<u>291,455</u>

10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的類別劃分為各個分部以管理業務。為了與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貴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電網公司。
- 水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水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電網公司。華能大理水電有限責任公司（「大理水電」）是於往績期間貴集團該分部唯一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貴公司的戰略決策，於2009年1月，貴公司將其持有的大理水電60%的權益出售予同受華能集團控制的附屬公司。貴公司取得的對價人民幣150,000,000元乃為參考中國一家獨立資產評估機構，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該交易於2009年1月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水力發電分部於2009年1月作為終止經營分部進行呈報及會計處理。該終止經營分部與持續經營分部於可比期間的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報（詳見附註10(c)）。自此之後，貴集團旗下全部附屬公司均從事風力發電及銷售。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在終止經營水力發電分部之前，為了評估分部的業績和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察每個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金融資產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共同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銀行借款。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共同負債。

貴集團參照各個報告分部的銷售和產生的開支，或由於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將收入和開支分配至各個報告分部。分部收益和開支並不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財務費用淨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益和成本及未分配的企業共同開支。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了分配資源和評估於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分部業績而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分部數據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水力發電 (終止經營)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售電收益	91,531	60,205	151,736
分部間收益	—	—	—
報告分部收益	91,531	60,205	151,736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52,116	25,997	78,113
折舊和攤銷	(34,099)	(20,802)	(54,901)
利息收入	436	73	509
利息支出	(15,269)	(21,648)	(36,917)
報告分部資產	2,552,558	484,415	3,036,973
年內增置的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	1,472,063	3,279	1,475,342
報告分部負債	1,717,076	339,036	2,056,11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水力發電 (終止經營)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售電收益	248,061	72,647	320,708
分部間收益	—	—	—
報告分部收益	248,061	72,647	320,708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181,768	36,351	218,119
折舊和攤銷	(79,787)	(21,073)	(100,860)
其他應收款減值	(357)	—	(357)
利息收入	926	72	998
利息支出	(71,296)	(23,628)	(94,924)
報告分部資產	10,065,112	466,008	10,531,120
年內增置的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	6,521,671	2,254	6,523,925
報告分部負債	8,008,211	309,539	8,317,75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水力發電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售電收益	846,997	—	846,997
分部間收益	—	—	—
報告分部收益	846,997	—	846,997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551,736	—	551,736
折舊和攤銷	(295,625)	—	(295,625)
利息收入	3,852	—	3,852
利息支出	(251,088)	—	(251,088)
報告分部資產	16,753,162	—	16,753,162
年內增置的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	7,469,144	—	7,469,144
報告分部負債	13,141,507	—	13,141,507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自從 貴公司持有的大理水電的權益於2009年1月出售， 貴集團僅有風力發電及銷售一個報告分部。因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其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未呈報經營分部信息。

(b) 報告分部的收益、損益、資產與負債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報告分部收益	151,736	320,708	846,997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益	40,120	318,063	66,634
太陽能實驗發電收入	62	69	71
其他收入	2,373	4,148	4,750
終止經營業務	(60,205)	(72,647)	—
合併收益	134,086	570,341	918,452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78,113	218,119	551,736
調整報告分部利潤	(1,526)	(1,392)	(4,354)
終止經營業務	(25,997)	(36,351)	—
	50,590	180,376	547,38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	1,985	99	3,129
財務費用淨額	(7,433)	(63,033)	(239,216)
出售對一家子公司的投資			
淨收益	—	—	18,869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21,414)	(22,045)	(26,707)
合併除稅前利潤	23,728	95,397	303,457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3,036,973	10,531,120	16,753,162
調整報告分部資產	37	34	6,887
	<u>3,037,010</u>	<u>10,531,154</u>	<u>16,760,049</u>
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54,091	52,403	—
其他金融資產	21,225	21,225	136,977
遞延稅項資產	8,910	21,336	16,325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資產	140,555	298,041	867,323
合併資產總額	<u>3,261,791</u>	<u>10,924,159</u>	<u>17,780,674</u>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2,056,112	8,317,750	13,141,507
調整報告分部負債	37	34	6,887
	<u>2,056,149</u>	<u>8,317,784</u>	<u>13,148,394</u>
遞延稅項負債	1,313	8,891	20,848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負債	25,203	317,796	1,314,920
合併負債總額	<u>2,082,665</u>	<u>8,644,471</u>	<u>14,484,162</u>

自從 貴公司持有的大理水電的權益於2009年1月出售， 貴集團僅有風力發電及銷售一個報告分部。因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其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未呈報經營分部信息。

(c)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收入	60,205	72,647	—	—	—
費用	(55,783)	(60,012)	—	—	—
稅前利潤	<u>4,422</u>	<u>12,635</u>	<u>—</u>	<u>—</u>	<u>—</u>
所得稅 (附註6(a))	—	(1,546)	—	—	—
稅後經營活動結果	<u>4,422</u>	<u>11,089</u>	<u>—</u>	<u>—</u>	<u>—</u>
處置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註(i))	—	—	56,119	56,119	—
處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產生的所得稅 (附註6(a))	—	—	(16,721)	(16,721)	—
本年/期淨利潤	<u>4,422</u>	<u>11,089</u>	<u>39,398</u>	<u>39,398</u>	<u>—</u>

註：

- (1) 貴公司收到的出售大理水電的對價是參考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該出售交易需經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批准，並於2009年得到批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					
經營活動產生的					
淨現金流入	41,455	57,929	—	—	—
投資活動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2,220)	(1,581)	137,547	137,547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淨額	(41,648)	(54,788)	—	—	—
終止經營業務淨現金					
(流出)／流入	(2,413)	1,560	137,547	137,547	—

處置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處置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421
租賃預付款	4,836
存貨	1,8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3
借款	(305,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351)
應付稅項	(1,064)
淨資產	156,469
收到的現金對價	(150,00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3
淨現金流入	(137,547)

(d)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報告。

(e) 主要客戶

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和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1,798,000元、人民幣320,777,000元、人民幣847,068,000元、人民幣334,454,000元(未經審核)和人民幣859,673,000元。所有服務特許權建設收益均來自於中國政府。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和 建築物	風機和 相關設備	汽車	傢俱、 裝置和其他	在建工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432,073	550,862	12,604	5,611	241,753	1,242,903
增置	—	2,964	6,115	1,952	1,424,387	1,435,418
轉自在建工程	46,996	809,810	—	525	(857,331)	—
處置	—	—	(706)	(594)	—	(1,300)
於2007年12月31日	479,069	1,363,636	18,013	7,494	808,809	2,677,021
於2008年1月1日	479,069	1,363,636	18,013	7,494	808,809	2,677,021
增置	11,502	2,181	21,568	4,310	6,168,127	6,207,688
轉自在建工程	80,072	1,580,435	—	409	(1,660,916)	—
處置	—	(32)	(1,039)	(366)	—	(1,437)
轉出至租賃預付款	—	—	—	—	(8,590)	(8,590)
於2008年12月31日	570,643	2,946,220	38,542	11,847	5,307,430	8,874,682
於2009年1月1日	570,643	2,946,220	38,542	11,847	5,307,430	8,874,682
售後租回淨增置	—	9,205	—	—	—	9,205
其他增置	—	871	14,645	3,563	7,372,577	7,391,656
轉自在建工程	318,942	7,123,633	1,278	5,683	(7,449,53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a))	(28,942)	(885,591)	(1,434)	(6,387)	(969)	(923,32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c))	(390,043)	(205,950)	(3,214)	(1,096)	—	(600,303)
處置	—	—	—	(1,857)	—	(1,857)
轉出至租賃預付款	—	—	—	—	(9,291)	(9,291)
於2009年12月31日	470,600	8,988,388	49,817	11,753	5,220,211	14,740,769
於2010年1月1日	470,600	8,988,388	49,817	11,753	5,220,211	14,740,769
增置	28	140	17,024	3,605	4,239,016	4,259,813
轉自在建工程	293,887	2,796,266	1,866	579	(3,092,598)	—
處置	—	—	(666)	(16)	—	(682)
轉出至租賃預付款	(15,300)	—	—	—	—	(15,300)
於2010年6月30日	749,215	11,784,794	68,041	15,921	6,366,629	18,984,600
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						
於2007年1月1日	52,622	110,856	5,246	3,188	—	171,912
本年折舊	10,083	43,508	1,933	1,231	—	56,755
出售時撥回	—	—	(571)	(569)	—	(1,140)
於2007年12月31日	62,705	154,364	6,608	3,850	—	227,527
於2008年1月1日	62,705	154,364	6,608	3,850	—	227,527
本年度折舊	11,449	87,835	3,425	1,496	—	104,205
出售時撥回	—	(31)	(754)	(363)	—	(1,148)
於2008年12月31日	74,154	242,168	9,279	4,983	—	330,584
於2009年1月1日	74,154	242,168	9,279	4,983	—	330,584
本年度折舊	9,436	269,126	6,431	2,008	—	287,00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a))	(461)	(21,480)	(649)	(1,000)	—	(23,59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c))	(60,924)	(95,099)	(2,240)	(619)	—	(158,882)
售後租回轉出	—	(28,374)	—	—	—	(28,374)
出售時撥回	—	—	—	(1,851)	—	(1,851)
於2009年12月31日	22,205	366,341	12,821	3,521	—	404,888

	樓宇和 建築物	風機和 相關設備	汽車	傢俱、 裝置和其他	在建工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22,205	366,341	12,821	3,521	—	404,888
本期折舊	13,707	247,027	4,115	1,232	—	266,081
出售時撥回	—	—	(368)	(5)	—	(373)
於2010年6月30日	35,912	613,368	16,568	4,748	—	670,596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416,364	1,209,272	11,405	3,644	808,809	2,449,494
於2008年12月31日	496,489	2,704,052	29,263	6,864	5,307,430	8,544,098
於2009年12月31日	448,395	8,622,047	36,996	8,232	5,220,211	14,335,881
於2010年6月30日	713,303	11,171,426	51,473	11,173	6,366,629	18,314,004

註：

- (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建築物均位於中國境內。
- (ii) 貴集團部分計息的銀行借款是以貴集團的部分建築物和機器設備作為抵押(請參閱附註20)。於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涉及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8,133,000元和人民幣356,675,000元。
- (iii)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部分物業和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49,759,000元和人民幣1,496,916,000元，是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其中人民幣676,929,000元和人民幣660,551,000元，是根據售後租回交易安排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期限在81至120個月之間。
部分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和設備以貴集團相應風電項目日後的售電收費權作為質押，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49,759,000元和人民幣1,133,281,000元。
- (iv) 於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正在申請更改或正在辦理更改旗下部分物業的擁有權證登記。該等物業的賬面總值大約為人民幣2,000萬元。董事們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12 租賃預付款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9,273	9,273	17,863	24,441
增置	—	8,590	19,853	27,87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a))	—	—	(6,681)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c))	—	—	(6,594)	—
於年/期末	9,273	17,863	24,441	52,313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218	2,602	3,180	1,774
本年/期攤銷	384	578	435	1,06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a))	—	—	(83)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c))	—	—	(1,758)	—
於年/期末	2,602	3,180	1,774	2,838
賬面淨值	6,671	14,683	22,667	49,475

租賃預付款主要是收購持作自用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全部位於中國境內)的預付款項，租賃期50年。

13 無形資產

	特許權資產	軟件和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	190	190
增置	40,120	—	40,120
於2007年12月31日	40,120	190	40,310
增置	318,063	306	318,369
於2008年12月31日	358,183	496	358,679
增置	66,634	426	67,06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c))	—	(163)	(163)
於2009年12月31日	424,817	759	425,576
增置	—	25	25
於2010年6月30日	424,817	784	425,601
累計攤銷：			
於2007年1月1日	—	63	63
本年度攤銷	—	38	38
於2007年12月31日	—	101	101
本年度攤銷	—	232	232
於2008年12月31日	—	333	333
本年度攤銷	13,749	91	13,84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c))	—	(163)	(163)
於2009年12月31日	13,749	261	14,010
本期間攤銷	8,591	76	8,667
於2010年6月30日	22,340	337	22,677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40,120	89	40,209
於2008年12月31日	358,183	163	358,346
於2009年12月31日	411,068	498	411,566
於2010年6月30日	402,477	447	402,924

特許權資產代表 貴集團獲得使用特許風電場生產電力的權利。特許權資產於服務特許權項目的經營期間內攤銷。

14 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應佔資產淨值	54,091	52,403	—	—

貴公司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指 貴公司持有的雲和縣石塘水電站(「石塘水電」)73.4%的權益。石塘水電為在中國境內成立的非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515,660元，從事水力發電業務。由於有關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既未能使 貴公司也未能使其他權益持有人能夠根據章程約定控制石塘水電的財務及經營活動， 貴公司董事們認為在2009年劃轉該投資之前的往績期間內， 貴公司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對石塘水電的經營活動實施共同控制。

貴公司對石塘水電的投資系2003年1月1日由華能集團按石塘水電的淨資產值無償劃轉而來並作為來自於華能集團的資本投入處理。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華能集團的戰略決策， 貴公司將其持有的石塘水電73.4%的權益(於劃轉日淨資產值為人民幣55,533,000元)無償劃轉給華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華能綜合產業有限公司，作為向華能集團的分配處理。

以下是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信息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00%	貴集團的有效權益	100%	貴集團的有效權益	100%	貴集團的有效權益	100%	貴集團的有效權益
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447	9,136	5,639	4,139	—	—	—	—
非流動資產	122,770	90,113	116,527	85,531	—	—	—	—
流動負債	17,524	12,862	14,772	10,843	—	—	—	—
非流動負債	44,000	32,296	36,000	26,424	—	—	—	—
權益	73,693	54,091	71,394	52,403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劃轉前)		2009年		2010年	
	100%	貴集團的有效權益	100%	貴集團的有效權益	100%	貴集團的有效權益	100%	貴集團的有效權益	100%	貴集團的有效權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9,323	36,203	43,290	31,775	45,065	33,078	23,999	17,616	—	—
費用	46,618	34,218	43,155	31,676	40,802	29,949	21,261	15,606	—	—
利潤	2,705	1,985	135	99	4,263	3,129	2,738	2,010	—	—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增值稅(註(i))	—	—	979,598	1,467,789
按成本計量的無市價的非上市公司				
股權投資(註(ii))	21,225	21,225	136,977	164,627
第三方保證金及墊款(註(iii))	—	—	47,963	60,727
	<u>21,225</u>	<u>21,225</u>	<u>1,164,538</u>	<u>1,693,143</u>

註：

- (i) 待抵扣增值稅主要為自2009年1月1日起可用於抵扣銷項增值稅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進項增值稅。於2009年1月1日以前，該等進項增值稅作為有關資產的部分成本入賬。
- (ii) 下表列載於2010年6月30日非上市實體的無市價股權投資，所有實體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法人實體：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1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華能財務」)	2,000,000	1%	金融服務
2 吉林省瞻榆風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499,600	12.86%	風電資產管理
3 內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404,626	6.49%	利用抽水蓄能技術進行水力發電

- (iii) 給予第三方的保證金及墊款為無抵押並且免息。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該餘額主要包括預計將於租賃期末收回的支付第三方的融資租賃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24,163,000元和人民幣36,927,000元；以及為興建電網向當地電網公司提供的人民幣23,800,000元和人民幣23,800,000元資金支持，貴公司董事會預計將在三年內收回。

16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25,870	116,536	386,114	744,21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08	4,750	6,604
	<u>25,870</u>	<u>116,844</u>	<u>390,864</u>	<u>750,815</u>
減：呆賬準備	—	—	—	—
	<u>25,870</u>	<u>116,844</u>	<u>390,864</u>	<u>750,815</u>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5,870	116,844	387,301	745,399
逾期一年以內.....	—	—	3,563	5,416
	25,870	116,844	390,864	750,815
減：呆賬準備.....	—	—	—	—
	25,870	116,844	390,864	750,815

貴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售電款。應收賬款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根據與當地電網公司之間的約定，若干風電項目收取的佔總電力銷售30%至60%的電價加價部分於應收款項確認銷售日起2至12個月到期。

既未逾期又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售電款，該等客戶在貴集團內並無違約記錄。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已逾期的應收賬款為應收華能集團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託管收入，預計將於2010年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所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7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證減排量應收款.....	—	18,025	6,452	47,486
職工借款.....	469	1,732	3,952	4,660
保證金.....	—	2,067	4,000	8,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註(i)).....	726	3,327	563,499	—
應收增值稅退稅款(註(ii)).....	21,529	93,613	12,122	461
預付賬款.....	87	158	112	295
其他應收賬款.....	4,373	2,783	7,422	13,353
	27,184	121,705	597,559	74,255
減：呆賬準備.....	461	818	818	818
	26,723	120,887	596,741	73,437

註：

- (i) 於2009年12月31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主要是對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及代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均無抵押且免息。該等結餘已全部於2010年收回。
- (ii) 應收增值稅退稅款為經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及地方稅務局批准的外商投資公司採購國產設備的增值稅退稅。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的減值損失會通過準備賬戶來記錄。在往績期間，呆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年／期初.....	461	461	818	818
已確認減值損失.....	—	357	—	—
年／期末.....	461	818	818	818

於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金額為人民幣461,000元、人民幣818,000元、人民幣818,000元和人民幣818,000元的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已個別認定為減值。個別認定為減值的應收款是因為對方陷入財務困難，管理層評估該應收款難以收回。因此，貴集團已就呆賬確認專項準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結餘而言，管理層認為對方的信貸質量良好，該等結餘可以全數收回。

18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主要是風電項目的招投標保證金。

19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82	262	322	638
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595,244	1,643,511	818,904	2,793,678
	<u>595,526</u>	<u>1,643,773</u>	<u>819,226</u>	<u>2,794,316</u>
代表：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526	1,643,773	789,226	2,754,316
— 原訂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	30,000	40,000
	<u>595,526</u>	<u>1,643,773</u>	<u>819,226</u>	<u>2,794,316</u>

20 借款

(a) 貴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有抵押	171,000	397,000	285,076	267,232
— 無抵押	1,563,860	4,103,796	8,463,928	10,575,356
	1,734,860	4,500,796	8,749,004	10,842,588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8,878	64,240	661,825	502,387
	1,705,982	4,436,556	8,087,179	10,340,201

於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由華能集團擔保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413,860,000元、人民幣3,753,796,000元、人民幣6,613,928,000元和人民幣7,983,956,000元。

(b) 貴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有抵押	15,000	15,000	—	—
— 無抵押	132,000	1,517,000	736,688	1,755,00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無抵押)	—	800,000	1,400,000	700,000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8,878	64,240	661,825	502,387
	175,878	2,396,240	2,798,513	2,957,387

於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由華能集團擔保的銀行貸款，分別為零元、人民幣757,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和零元。

(c) 貴集團的借款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長期				
銀行及其他貸款	1% (註(i))， 5.78~7.05%	1% (註(i))， 5.51~7.05%	1% (註(i))， 4.86~5.35%	1% (註(i))， 4.86~5.35%
短期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5.75%~7.29%	4.78%~7.47%	4.78%	4.13%~4.78%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不適用	5.02%~6.72%	4.01%~4.78%	4.37%~4.78%

註：

- (i)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華能汕頭南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南澳風電」)於1999年11月29日通過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獲得了一項外國政府貸款。該貸款由西班牙政府通過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提供有關

資金。根據協議約定，南澳風電須將借款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僅來自西班牙的產品與服務。貸款總金額為8,586,809美元，其中包括出口信貸借款4,317,319美元，年利率為5.78%，借款期限為7年，至2008年1月22日到期。出口信貸借款已於2008年全部償還完畢。其餘借款4,269,490美元，年利率為1%，南澳風電須自2010年6月15日開始還款，每半年還款一次。該借款將於2029年12月15日前償還完畢。

(d) 貴集團長期借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8,878	64,240	661,825	502,387
一年以上至兩年	81,240	548,624	708,478	1,271,199
兩年以上至五年	513,175	1,173,083	2,813,698	2,954,827
五年以上	1,111,567	2,714,849	4,565,003	6,114,175
	<u>1,734,860</u>	<u>4,500,796</u>	<u>8,749,004</u>	<u>10,842,588</u>

21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義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以內	—	—	119,156	132,121
一年以上至兩年	—	—	125,445	187,626
兩年以上至五年	—	—	418,625	625,981
五年以上	—	—	261,696	570,807
	—	—	<u>805,766</u>	<u>1,384,414</u>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	—	<u>924,922</u>	<u>1,516,535</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以內	—	—	165,911	209,141
一年以上至兩年	—	—	165,911	256,569
兩年以上至五年	—	—	497,732	769,708
五年以上	—	—	275,530	630,193
	—	—	<u>939,173</u>	<u>1,656,470</u>
	—	—	1,105,084	1,865,611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	—	<u>180,162</u>	<u>349,076</u>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	—	<u>924,922</u>	<u>1,516,535</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為期約七至十年。本金承擔和利息費用會在租賃期內每年至少支付一次。

22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應付款項.....	84,062	1,327,342	1,472,945	1,914,548
應付質保金(註(i)).....	35,678	176,953	524,295	502,462
應付股息.....	—	600	5,350	40,775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12,097	15,860	24,068	22,530
關聯方款項(註(ii)).....	19,818	19,860	21,506	49,206
應付其他稅項.....	4,609	11,282	14,528	19,315
應付利息.....	97	3,947	8,833	13,408
應付修理維護費.....	—	—	2,814	8,549
其他預提費用和應付款.....	789	17,662	7,244	8,136
	<u>157,150</u>	<u>1,573,506</u>	<u>2,081,583</u>	<u>2,578,929</u>

註：

- (i) 應付質保金指應付設備供應商及建造承包商的質保金，將於質保期到期後支付。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23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應付稅項／(可收回稅項)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可收回稅項)／應付				
稅項淨額.....	(20)	(19)	4,444	5,772
本年／期撥備(包括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所納所得稅)(附註6(a)).....	188	5,845	21,961	4,868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c)).....	—	—	(1,064)	—
已付所得稅.....	<u>(187)</u>	<u>(1,382)</u>	<u>(19,569)</u>	<u>(15,295)</u>
年／期末(可收回稅項)／應付				
稅項淨額.....	<u>(19)</u>	<u>4,444</u>	<u>5,772</u>	<u>(4,655)</u>
代表：				
應付稅項.....	18	4,478	12,659	4,459
可收回稅項.....	<u>(37)</u>	<u>(34)</u>	<u>(6,887)</u>	<u>(9,114)</u>
	<u>(19)</u>	<u>4,444</u>	<u>5,772</u>	<u>(4,655)</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和於往績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國內			總額
	設備採購 稅款減免	試運行收入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07年1月1日	3,146	1,187	—	4,333
在損益內(列支)／計入	(56)	4,296	337	4,577
於2007年12月31日	3,090	5,483	337	8,910
在損益內計入／(列支)	9,860	2,580	(14)	12,426
於2008年12月31日	12,950	8,063	323	21,336
在損益內列支	(4,575)	(333)	(103)	(5,011)
於2009年12月31日	8,375	7,730	220	16,325
在損益內(列支)／計入	(2,027)	(183)	10	(2,200)
於2010年6月30日	6,348	7,547	230	14,125

	固定資產折舊和 特許權資產攤銷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07年1月1日	(235)	—	(235)
在損益內列支	(1,078)	—	(1,078)
於2007年12月31日	(1,313)	—	(1,313)
在損益內列支	(7,578)	—	(7,578)
於2008年12月31日	(8,891)	—	(8,891)
在損益內列支	(8,209)	(3,748)	(11,957)
於2009年12月31日	(17,100)	(3,748)	(20,848)
在損益內列支	(435)	(6,079)	(6,514)
於2010年6月30日	(17,535)	(9,827)	(27,362)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203,000元及人民幣16,062,000元，預計未來不能使用，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4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940	29,255	176,062	234,062
增置.....	22,871	148,939	67,207	—
計入損益.....	(556)	(2,132)	(9,207)	(6,304)
於年／期末.....	<u>29,255</u>	<u>176,062</u>	<u>234,062</u>	<u>227,758</u>

遞延收益主要包括政府就 貴集團購買國內設備的增值稅退稅以及與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他補貼，這些遞延收益會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以及售後租回交易形成的遞延收益，於約為七年的租賃期內攤銷。

25 資本及儲備

(a) 股息

在往績期間， 貴公司並無分派任何股息。

(b) 實繳資本

就本報告的目的而言，在 貴公司成立以前， 貴集團的實繳資本是指華能新能源的實繳資本。

(c) 儲備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及發起人的注資，以及對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ii) 儲備基金

根據 貴公司的章程， 貴公司須根據中國的會計規則及法規把10%的淨利潤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基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入該儲備必須在給權益持有人分配股利之前進行。該儲備基金可以用來彌補 貴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金，除清算之外的其他情況下不得分配。

(iii) 儲備的可分派程度

在重組後， 貴公司董事會將負責確定未來支付的股息。股息的支付將視乎 貴公司的未來盈利、資本要求以及財務狀況和一般業務狀況。華能集團作為控股股東，有能力影響 貴公司的派息政策。

在 貴公司成立後，根據中國《公司法》和 貴公司的章程，按中國的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後淨利潤，只有在作出以下準備後方可分派為股息：

- (i) 彌補以往年度累計的虧損(如有)；
- (ii) 按上文附註25(c) (ii)所載分配至儲備基金；及
- (iii) 如股東批准，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在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 貴公司的章程， 貴公司就除稅後淨利潤分派股息須以以下兩者的較低者為依據：(i)按照中國的會計規則及法規確定的淨利潤；與(ii)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淨利潤。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查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所可能帶來較高權益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所得數)監管其資本架構。於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64%、79%、81%和76%。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做法與往年並無不同。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26 金融工具

貴集團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信貸、流動性、利率和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風險及 貴集團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和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在國家擁有／控制及位於中國的銀行以及華能集團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華能財務，董事經評估後認為當中不涉及重大的信貸風險。

電力銷售應收款主要是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由於 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這些公司維持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涉及這些電網公司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佔所有應收賬款的比例分別為93.2%、98.3%、94.1%和97.9%。就其他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不斷就其客戶及交易方的財務狀況個別進行信貸評估。財務信息中已計提呆賬準備。

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經扣除任何減值準備）。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會為貴集團帶來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b) 流動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和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貴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義務在任何年度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貴公司負責貴集團整體的現金管理和融資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為了償還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貴集團籌措銀行融資，並動用附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入。

於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62,156,000元、人民幣3,182,214,000元、人民幣2,043,832,000元。鑒於貴公司日後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要，截至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用額約為人民幣55億元。

此外，貴集團董事已經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18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審閱。基於有關預測，董事已經確定該期間內有足夠流動資金，為貴集團的營運資本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到貴集團的歷史現金需要以及其他重要因素，包括上述借款融資的可使用程度，因其可影響貴集團在本報告日後12個月期間的經營。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假設是合理的。然而，由於所有假設與未來事件有關，故這些假設存在固有限制和不明朗因素，這些假設中有部分或全部未必會實現。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約年期，是根據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若為浮動利率，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利率計算)以及 貴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賬面金額	訂約 現金流量	1年或以下	1-2年	2-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7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附註20(a))	1,705,982	2,519,460	119,442	198,245	765,776	1,435,997
短期借款(附註20(b))	175,878	181,345	181,345	—	—	—
應付質保金	13,069	13,069	—	13,069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	157,150	157,150	157,150	—	—	—
	<u>2,052,079</u>	<u>2,871,024</u>	<u>457,937</u>	<u>211,314</u>	<u>765,776</u>	<u>1,435,997</u>
2008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附註20(a))	4,436,556	6,334,656	305,863	849,126	1,788,701	3,390,966
短期借款(附註20(b))	2,396,240	2,469,231	2,469,231	—	—	—
應付質保金	48,738	48,738	—	48,738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	1,573,506	1,573,506	1,573,506	—	—	—
	<u>8,455,040</u>	<u>10,426,131</u>	<u>4,348,600</u>	<u>897,864</u>	<u>1,788,701</u>	<u>3,390,966</u>
2009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附註20(a))	8,087,179	10,747,668	427,880	1,134,923	3,791,957	5,392,908
短期借款(附註20(b))	2,798,513	2,867,310	2,867,310	—	—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1)	924,922	1,105,084	165,911	165,911	497,732	275,530
應付質保金	324,396	324,396	—	293,838	30,558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	2,081,583	2,081,583	2,081,583	—	—	—
	<u>14,216,593</u>	<u>17,126,041</u>	<u>5,542,684</u>	<u>1,594,672</u>	<u>4,320,247</u>	<u>5,668,438</u>
2010年6月30日						
長期借款(附註20(a))	10,340,201	13,897,258	544,683	1,749,644	4,177,052	7,425,879
短期借款(附註20(b))	2,957,387	3,026,211	3,026,211	—	—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1)	1,516,535	1,865,611	209,141	256,569	769,708	630,193
應付質保金	633,110	679,351	—	407,944	271,407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	2,578,929	2,578,929	2,578,929	—	—	—
	<u>18,026,162</u>	<u>22,047,360</u>	<u>6,358,964</u>	<u>2,414,157</u>	<u>5,218,167</u>	<u>8,056,072</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定期審閱和監控固定和浮動利率的借款比例，以管理利率風險。但在往績期間，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必使用利率掉期來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情況。有關貴集團的借款利率和到期日詳情載列於附註2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淨額：				
借款.....	48,440	1,974,180	1,515,841	1,028,423
減：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存款)....	15,000	15,000	45,000	40,000
	<u>33,440</u>	<u>1,959,180</u>	<u>1,470,841</u>	<u>988,423</u>
浮息借款淨額：				
借款.....	1,833,420	4,858,616	9,369,851	12,269,165
融資租賃承擔.....	—	—	924,922	1,516,535
減：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存款)....	611,268	1,657,232	789,743	2,754,519
	<u>1,222,152</u>	<u>3,201,384</u>	<u>9,505,030</u>	<u>11,031,181</u>
借款淨額總額.....	<u>1,255,592</u>	<u>5,160,564</u>	<u>10,975,871</u>	<u>12,019,604</u>

於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浮息借貸淨額利率每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估計可導致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和保留盈利大約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919,000元、人民幣11,702,000元、人民幣37,318,000元和人民幣56,356,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確定是假設利率變動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經發生，並且應用在結算日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額度。

100個基點的增減幅度是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止的期間內，相關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這項敏感度分析在往績期間以同一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是來自於以非人民幣外幣進行的銷售和採購產生的應收款、借款和現金結餘。產生這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和美元。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除了核證減排量的銷售額是以外幣計值外，貴集團所有可產生收益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此外，貴集團有部分借款是以美元計值。董事認為，貴集團不存在重大的外幣風險。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決定限制就往來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控制度的變動可能令貴集團無法充分應付外幣需求，貴集團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i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於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01	4	1,937	—	1,974	39,917	4,607
應收賬款	—	1,690	—	1,690	—	18,276	—	8,997
其他應收款	—	—	—	18,025	—	6,452	—	47,486
長期銀行借款	(33,440)	—	(29,180)	—	(29,153)	—	(28,422)	—
風險淨額	(33,440)	3,291	(29,176)	21,652	(29,153)	26,702	11,495	61,090

於往績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的匯率如下：

	平均匯率				報告日即期匯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6月 30日
美元	7.5567	7.0696	6.8314	6.8096	7.3046	6.8346	6.8282	6.7909
歐元	10.4667	10.1630	9.7281	9.0341	10.6669	9.6590	9.7971	8.2710

於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兌下列貨幣每升值5%，淨利潤和保留盈利將會大約增加／（減少）下列數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71	1,167	1,137	(916)
歐元	(145)	(954)	(1,168)	(2,744)
	1,226	213	(31)	(3,660)

於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兌以上貨幣每貶值5%，將對以上貨幣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據上列數額)，基準為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這項敏感度分析的確定是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經發生，並且應用在 貴集團於該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額度，而所有其他變量(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

上述增減幅度是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止的期間內，相關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這項分析在往績期間以同一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

在往績期間 貴集團無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附註15(ii)中提及的無市價股權投資由於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值，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以成本計量。 貴集團沒有出售這些投資的意圖。

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即成本或攤餘成本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其中，公允價值是按當時市場上同類金融工具的利率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

27 承擔

(a) 於各年／期末，並未在財務信息內計提準備的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163,465	7,736,608	10,251,263	9,961,272
已授權但未訂約.....	5,116,866	4,189,451	8,811,266	14,044,771
	<u>6,280,331</u>	<u>11,926,059</u>	<u>19,062,529</u>	<u>24,006,043</u>

(b) 於各年／期末，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300	786	5,637
一年以上至五年.....	—	432	643	7,422
	<u>—</u>	<u>732</u>	<u>1,429</u>	<u>13,059</u>

貴集團通過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租用若干建築物。這些經營租賃沒有涉及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文。所有租賃協議均沒有附帶使未來租金持續上升的條款。

28 或有負債

當局至今仍未頒佈任何法規，訂明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收益須否繳納增值稅或營業稅。經與當地稅務機關討論，貴公司董事認為，這些稅項並不適用於銷售核證減排量收益。因此，貴集團並無就此等或有負債計提任何準備。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是華能集團的成員公司，與華能集團附屬公司有重大的交易與關係。

除於附註10、14和30(a)部分披露的信息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關聯方交易					
向下列各方提供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註(i))	—	—	—	—	2,600
從下列各方接受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註(ii))	4,181	7,484	11,067	4,983	15,621
由下列各方提供的					
貸款擔保(註(iii))					
華能集團	806,320	3,096,935	2,303,133	1,089,400	1,170,027
終止/將終止的關聯方交易					
向下列各方提供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註(iv))	2,373	4,148	4,750	2,375	2,375
從下列各方接受服務					
華能集團(註(v))	—	—	—	—	1,854
從下列各方獲得貸款					
同系附屬公司(註(vi))	—	800,000	600,000	400,000	(700,000)
利息支出					
同系附屬公司(註(vi))	6,437	12,848	55,281	26,459	27,727
與下列各方淨存款/(取款)					
華能財務(註(vii))	174,762	513,629	(304,468)	317,099	507,150
利息收入					
華能財務(註(vii))	3,851	8,567	9,266	3,234	3,844
(從)/向下列各方					
(取得)/提供營運資金					
同系附屬公司(註(viii))	(298,075)	2,601	217,172	17,992	(563,499)

註：

董事認為如下所示的關聯方交易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持續存在。

- (i)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代表為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華能開發」)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國際」)某些風電項目提供的CDM管理服務收入。
- (ii) 從同系附屬公司接受服務代表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財產保險服務以及新升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
- (iii) 這代表由華能集團提供擔保的貸款，其中由西班牙政府提供的貸款(附註20(c)(i))將繼續由華能集團提供擔保。

如下所列的關聯方交易已終止或董事認為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 (iv) 向同系子公司提供的服務代表向華能開發某些風電項目提供的管理服務。
- (v) 從華能集團接受服務代表華能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
- (vi) 這代表從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及華能財務取得的短期借款及相應產生的利息費用。
- (vii) 這代表存放於華能財務的淨存款或從華能財務撤出的淨現金及相應產生的利息收入。
- (viii) 這主要代表對華能國際及華能開發的借款，為華能國際某些風電項目支付的代墊款以及期後收回代墊款。

(b) 關聯方的結欠餘額

於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華能財務的存款分別為人民幣472,382,000元、人民幣986,011,000元、人民幣681,543,000元和人民幣1,188,693,000元。涉及關聯方的其他結欠餘額詳情載列於附註15、16、17、20和22。

(c) 與中國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

貴集團是受國家控制的實體，在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以及很多中國政府及其附屬機關(統稱「受國家控制實體」)為主導的經濟體系下經營。

除了以上所述的交易外，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受國家控制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活動，有關交易以與非受國家控制實體之間訂立的類似條款進行。與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銷售電力；
- 存款和借款；
- 購買材料和接受建造工程服務；及
- 服務特許權安排。

政府會監管電費。貴集團根據商業談判為其他服務和產品定價。貴集團亦就銷售電力、購入產品和服務以及借款的融資政策制定了審批流程。有關審批流程和融資政策並不取決於對方是否為受國家控制實體。

董事考慮了關聯方關係對交易的潛在影響、貴集團的審批流程和融資政策，以及用以了解該等關係對財務信息的潛在影響所需的數據後，認為以下交易須披露為與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力.....	151,798	320,777	847,068	334,454	859,673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益.....	40,120	318,063	66,634	51,932	—
其他收益.....	2,373	4,148	4,750	2,375	4,975
利息收入.....	2,532	3,995	7,395	1,958	2,177
利息支出.....	32,731	88,795	223,153	174,472	252,145
淨貸款.....	822,945	4,605,195	3,331,160	367,400	817,158
購買材料和接受 建造工程服務.....	744,421	3,812,052	4,407,839	963,539	2,574,341

應收／(付)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應收款.....	23,180	114,296	367,838	735,214	
現金和銀行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578,075	1,487,693	823,989	1,595,250	
借款.....	1,748,420	6,353,615	9,684,775	10,501,933	
購買材料和接受建造工程服務 應付款.....	11,265	289,199	576,473	2,039,390	

(d)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指那些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和控制貴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貴集團的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7所載已付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和附註8所載已付部分酬金最高員工的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和其他酬金.....	957	1,210	2,173	725	1,386
酌情花紅.....	560	617	843	—	832
退休計劃供款.....	261	326	306	162	148
	1,778	2,153	3,322	887	2,366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09年8月28日，貴公司將其持有的一家從事風力發電及銷售的附屬公司華能啓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啓東風電」）的65%權益，出售予同受華能集團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華能國際。此項交易於2009年8月28日獲得國資委的批准。貴公司收取對價人民幣103,000,000元，是在參考一家中國的獨立評估機構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獨立評估報告的基礎上確定的。

啓東風電於2009年開始經營。自2009年1月1日至出售日啓東風電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2,988,000元及人民幣9,432,000元。於出售日主要的資產和負債呈報如下：

	於出售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3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15,9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9,733
租賃預付款	6,5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6,558)
長期借款	(600,000)
淨資產	<u>157,432</u>
以現金結算的出售對價	103,000
減：被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737</u>
現金流入淨額	<u><u>71,263</u></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含相關的待抵扣 增值稅)	—	—	287,413	—	659,336
向華能集團分派的 款項(附註14)	—	—	<u>55,533</u>	—	<u>—</u>

31 採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對編製財務信息時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和估計有敏感變動。貴集團對這些假設和估計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和貴集團相信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貴集團亦按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會不斷評估這些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和條件的改變而與估計有異。

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對這些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報告的結果對條件和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性均是審閱財務信息時應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已載列於附註1。貴集團認為，在編製財務信息時，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最主要的判斷和估計。

(a) 呆壞賬減值損失

貴集團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付款而造成的呆壞賬減值損失進行估計。貴集團的估計是基於應收餘額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和已往的呆壞賬沖銷經驗。如果客戶及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的沖銷金額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b) 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當貴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及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時，貴集團需要確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這些資產可能缺乏現成的市場報價，因此很難準確地估計售價。為確定使用價值，相關資產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被折現至現值，而這需要就銷量、售價和營運成本等項目做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利用所有可獲得的信息來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和營運成本等項目的合理和有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c)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已結轉未被使用的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以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在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盈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如果這些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估計殘值之後，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可使用期限是按貴集團類似資產的已往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發展因素而確定。如果之前的預估發生了重大改變，則對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e) 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多個稅務機關繳付所得稅。在確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項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有別於初始

記錄金額時，這些差異可能影響當期所得稅和產生最終稅務結果期間的遞延所得稅撥備。

32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華能集團。華能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3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多項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亦沒有在編製本財務信息時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金融工具：列報 — 配股分類	2010年2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 可比披露的有限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2010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項目	2010年7月1日 或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4號修訂 — 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20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聯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貴集團相信採納這些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應該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a) 貴公司的成立**

根據國資委關於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批覆，貴公司於2010年8月5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分別向華能集團和華能資本發行55.1億和2.9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b) 股息

根據貴公司於2010年11月23日的董事會決議，貴公司須向華能集團分派款項，金額等同華能新能源投入貴集團的業務和經營自2010年1月1日（緊隨重組日後一日）至2010年8月5日期間所產生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

E 結算日後的財務信息

貴集團並無就2010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12月6日